

证券代码：832483

证券简称：普罗米新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## 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中莲、李冬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 9 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9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00%，会议由陈会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监事高中莲、李冬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监事高中莲、李冬梅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

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职工代表监事陶波和张毅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申请，导致公司无职工代表监事且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职工代表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高中莲和李冬梅为公司监事，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成都普罗米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5 日